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張玉梅	45年5月2日	女	臺中市	無	七星國小。后里國中。景文高中。	大豐里第一、二屆里長。大豐里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第一、二屆主任委員。大豐總體營造協會理事長。大豐里愛鄰守護隊隊長。大豐里志工服務隊隊長。臺中縣環保志工。臺中縣環保造林有功人員。東寶國小模範母親。大豐績優社區導覽解說員。大豐社區媽媽教室班長。大豐健康操班創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心堅持爭取本里40幾年未落實的重大建設（市5-1）(公兒5-1)(機5)用地，現已進行規劃開闢公園綠地及活動中心，未來將提供居民休閒活動與運動的生活環境。 持續爭取潭富路拓寬，提升行車用路人的安全。 持續協商爭取摘星山莊交通網串聯周邊景點，讓優質文化古蹟帶動地方活絡發展。 活動中心若建構完成，將爭取設置據點托老、托幼、共餐之服務，協助更多年輕人解決照顧問題，並落實政府政策。 已完成4尺8吋溝的護岸、白鐵護欄，從潭富路直至土地公，繼續潭富路以北160巷護岸增高補強，以維護行車用路人的安全。持續護岸彩繪工程，提升綠美化生活環境空間。 持續在整治中的雅豐街及4尺8吋溝工程，讓居民免受憂慮。 延續愛鄰守護，關懷弱勢/獨居/高風險家庭/身心障礙者協助辦理社會福利。 路平專案已完成里內16條老舊巷道鋪設，其他路面不持續改善中，使民眾出入安全。 延續道路交通通用路安全之號誌/標線/反射鏡及監視系統設置。 參與各社區大樓活動/住戶大會，聆聽各方意見促進地方進步及協助各項補助。 社區環境衛生好，定期消毒防治病媒之孳生。 做好地方與政府之橋樑，路平、燈亮、水溝通，穩定進步中的大豐里提升好環境。
2		林清河	42年9月15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中一中初中畢業 台中高級農校機械科畢業	三訊貿易公司驗貨主任 台灣琺瑯公司採購 王展機械公司廠長 世朗貿易公司廠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念、公平、公正、公開、清廉。 資助弱勢、尋找資源。 和氣團結、不分派別。 設立獨居老人孀孀共食餐廳。 設立共教學習中心。 爭取水溝蓋(路)。 忘記過去希望未來。 定期社區開會，了解地方需求。
3		蕭清柏	66年7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潭子國小 潭子國中 慈明商工	2006年潭子鄉模範青年 2009年潭子青商會會長 潭陽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豐田國小家長會顧問2011~迄今 白象生命企業社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宣導各項政令，聽取里民心聲、促進大豐親和共創美好大豐里。 督促里內各宮廟正常運作，促使定期公佈經費明細，以健全大豐里民信仰中心。 定期疏通巡視各溝渠、加強防汛督導。 積極參與集合式住宅、各公寓大樓住屋里民大會、促進里民和諧。 爭取I-bike、公車站公共運輸系統設站，促進大豐觀光產業升級，繁榮地方。 爭取經費、活絡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配合爭取大豐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及福利。 配合市政府遷建大豐社區活動中心及籌設老人長照中心。 設立『大豐砂品生活商園』提昇大豐里民生活品質。 積極增設監視系統確保大豐里民安全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重覆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報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報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或故意攤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國選標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填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攤後發給。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區處罰(指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應罰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刊播競選廣告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攤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應處他人免刑或減刑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應處他人免刑或減刑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或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各項事務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濫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投票區或有指、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效調動人員，對該選區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項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行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罰法第六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誘惑投票人不正當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構手段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投票前送交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規定者，對未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饋選舉相關資訊：
1. 淨化選舉，檢舉資訊：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票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票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員票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資訊，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資訊。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檢察處檢舉專線電話：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地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鄉別
第0614投開票所	大豐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7鄰潭富路二段157巷5-1號	大豐里4-7, 9, 10, 19鄰
第0615投開票所	大豐幼兒園1樓教室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11鄰潭富一街53號	大豐里8, 11-14, 20鄰
第0616投開票所	力敏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17鄰潭富路二段217號	大豐里1-3, 15-18鄰